

狮蚌政〔2021〕16号

蚌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，消除“三合一”火灾隐患，提高风险隐患意识，坚决预防遏制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按照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属地管理原则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部署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

2021年3月3日至4月3日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1年3月11日前）。各村要于3月11日前召开专题会议部署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，制定整治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落实整治责任，广泛动员，统一认

识，周密部署，营造良好的整治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排查整改阶段（2021年3月11日至4月3日）。各村、各网格要全面摸排“三合一”场所底数，做到不藏、不瞒、不漏，重点排查：1. 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合用场所；2. 有人员居住的民用建筑内（或居民自建房内）从事生产储存的场所；3. 集经营可燃物品、住宿于一体的商业店铺；4. 已经整改完毕且有回潮风险的“三合一”场所。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，要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销号清单，倒排时间表，做到闭环管理。各村、各网格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边查边改，坚持“疏堵并举、有效防控”的原则，综合运用各种手段，大力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。对排查发现存在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能立即整改的，要责令单位马上搬离或停止搬离生产；对拒不整改的，要及时汇总报给镇安办，将上报市三合一整治办给予关停处理；对整改合格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，定期进行回访检查，每三个月填写回访检查记录（详见附件2），严防“回潮”。

（三）督导抽查阶段（贯穿全工作）。各村、各网格要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排查，组织对排查出的场所问题隐患清单、整改清单开展整改情况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排查隐患全部整改到位。镇安办将根据各村、各网格上报的排查名单，抽取一定比例数量开展抽查督导工作，同时每周不定期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的督导，并将检查督导情况进行全镇通报。对因“三合一”排查不彻底、整改不彻底而引发火灾的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倒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宣传。各村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，宣传“三

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的危害性、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。要广泛发动群众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电子邮件举报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举报“三合一”隐患的积极性，查处一些隐蔽性较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切实发挥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在“三合一”整治中的作用。（举报电话：96119、12345、88712898、88767306）

（二）落实上报。排查整治期间，各村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将排查整治情况上报到镇安办。（详见附件1）

（三）加大执法。各工作片牵头、警务室配合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督促场所做到闭环管理；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打击、及时查处，一旦发现“三合一”隐患场所，立即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巩固成效。各村、各网格要在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巩固提升，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，并固化经验做法，反思问题不足，形成长效机制。“三合一”专项整治工作要形成常态化、长抓不懈。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评。

附件：1. 蚶江镇排查周报记录表
2. 蚶江镇“三合一”场所回访表

蚶江镇人民政府
2021年3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安办、市消防大队。

蚶江镇党政办

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
